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AUCMA
澳柯玛

2017 年 5 月 19 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 一、 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 二、 股东投票表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议案及附件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103 号《审计报告》（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和《销售协议》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 1、 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委托人（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 2、 针对投票表上相关议案，请逐一进行表决。
- 3、 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同意股数。
- 4、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 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 现场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 东 投 票 表

股东(代表)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东 账 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地 址		股东联系方式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股）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01	李 蔚	
10.02	张兴起	
10.03	张 斌	
10.04	赵风雷	
10.05	徐玉翠	
10.06	谢彤阳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王爱华	
11.02	王炬香	
11.03	吴尚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01	马克诠	
12.02	刘成虎	
12.03	李方林	

2017 年 5 月 19 日

说明：

1、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

2、上述议案 10.00、11.00、12.00 中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四、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四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第五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六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项、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第九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第十项、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一项、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二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三项、 与会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期间股东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第十四项、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低于两名，则推举一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董事会秘书公布议案现场投票结果；并暂时休会，等待网投结果。

第十五项、 各位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六项、 律师见证；

第十七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已经结束，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列席有关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监事均勤勉尽责出席会议，并积极行使表决权，所审议案均获通过。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发生。

3、财务管理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4、管理人员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不断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三公”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强化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会计年度已经结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103 号《审计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103 号《审计报告》（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2016 会计年度已经结束，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1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5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1297.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322.48 万元，合并未分配利润 -22081.15 万元；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6 年交易金额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材料、割账物料等	1399.47 万元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	54574.49 万元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代理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废纸进口等业务；同时，公司拟继续向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材料、割账物料等。具体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进口业务代理	0.00	3000 万美元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材料、割账物料等	1399.47 万元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华益”）

法定代表人：胡宝玉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废纸进口业务。

隶属关系：该公司隶属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集团”）。

(2)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

法定代表人：丁英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隶属关系：该公司隶属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益佳华益为益佳集团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 月，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组建了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下一步，益佳集团将成为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澳柯玛控股集团与本公司无产权关系，因公司董事长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由此益佳华益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制冷发展为澳柯玛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长曾兼任澳柯玛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澳柯玛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澳柯玛集团仍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益佳华益及制冷发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结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益佳华益及制冷发展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益佳华益，公司与制冷发展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目前业务以出口为主，通过本次交易其可以增加进口付汇，有效平衡外汇收支，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并可获得代理费收益；公司继续向制冷发展销售产品、材料、割账物料等，有利于公司妥善处理双方之间尚未结算完毕的债权债务。同时，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和《销售协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已编制完成《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17-021）。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体现出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其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同时，根据有关审计工作收费标准，并考虑到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情况，现提议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公司承担与现场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1、授权融资业务范围：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保兑仓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信托、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进行的保兑仓、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回购义务等。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金额 (万元)	融资方式	备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 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资产抵押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8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 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保兑仓、融资租赁回购		20000	保兑仓、融资租赁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合计		200000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 5 亿元以内的融资业务和担保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4、授权总额度为：融资业务净额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业务不超过 20 亿元。

5、本授权有效期 1 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授权签署相关文件后，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业务办理情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对于本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特别是董事王英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由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爱华女士、王炬香女士、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吴尚杰先生、赵风雷先生、徐玉翠女士、谢彤阳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爱华女士、王炬香女士、吴尚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候选人简历**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蔚先生，生于 1969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

张兴起先生，生于 1971 年 1 月，南开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青岛扎努西-澳柯玛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斌先生，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品管部；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风雷先生，生于 197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经理、青岛旭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玉翠女士，生于 1971 年 3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财务处、投资管理处、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管理部、会计管理部，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

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谢彤阳先生，生于 1961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青岛市网具厂、青岛市水产局、青岛市经委经贸办、青岛市经委外经贸办、青岛市经委外经贸处、青岛市经委经济处（产业损害调查处）、青岛市经委投资与规划处（重点技改项目督察处）；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市国资委投资发展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6 年 9 月起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华女士，生于 1963 年 12 月，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要从事会计学、管理学和经济学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2014 年 5 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炬香女士，生于 1972 年 11 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博士。曾任青岛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流程分析与再造，企业物流管理和工业工程等；2014 年 5 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尚杰先生，生于 1956 年 4 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解放军总参三部六局、北京电器研究所；1984 年 12 月调入中国家用电器研究所（后改为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工作，历任检测工程师、检验管理部部长、检测所副所长、副院长等职。2016 年 4 月退休；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现提名李方林先生、刘成虎先生、马克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方林先生，生于 1962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医药总公司处长、副总经理，青岛国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3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市政府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期间曾任青岛城发集团、青岛世园集团、青岛市政工程集团、青岛益佳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青岛旅游集团公司、青岛饮料集团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起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成虎先生，生于 1963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审计科长，青岛市建委开发局财务科长、副处长等职；2003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市政府市直企业监事（正处长），期间曾任青岛市市政集团、青岛市机械总公司、海信集团、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啤集团监事；现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起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克淦先生，生于 1983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保税区管委物流发展局科员，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二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与股权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促进与证券股权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集团团委书记。